

#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作業細則

- 第一條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以及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建立本細則之目的為確保研究人員依照核可的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以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
- 第三條 本細則查核人員為本會委員及獸醫師共同執行，必要時亦可請外聘委員協助執行。
- 第四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所付予之任務(第二條第六項)，本會於年度執行案件中挑選 20%以上案件，每半年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本細則查核人員於執行前得事先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填寫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表，計畫主持人需依相關查核缺失回覆改善計畫，並回覆本會。
- 第五條 本細則監督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1. 實驗人員、實驗操作場所與實驗動物使用
    - 1.1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皆列於申請表內
    - 1.2 實驗參與人員是否接受完整教育訓練
    - 1.3 計畫主持人與實驗參與人員對實驗內容是否充分了解
    - 1.4 實驗操作內容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1.5 實驗操作場所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1.6 實驗操作動物品系與數目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2. 麻醉與止痛
    - 2.1 麻醉劑之使用(種類及方法)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 2.2 麻醉中的動物是否有適當的監控
    - 2.3 吸入性麻醉劑之使用是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適當的廢氣回收裝置、物理性的屏障)
    - 2.4 是否依據實驗計畫書投予適當的止痛劑
  3. 手術與術後照顧
    - 3.1 術前評估動物健康狀態並術前準備完善
    - 3.2 手術過程中所有用到的器械及材料均應滅菌
    - 3.3 術間動物應維持在適合手術的麻醉狀態，並隨時監控麻醉深度
    - 3.4 術後將動物移到溫暖、乾燥的場所，並持續觀察動物恢復時的生命表徵
    - 3.5 手術及術後觀察的結果有無異常狀況已完整記錄

#### 4. 安樂死

4.1 安樂死在何處執行

4.2 安樂死之執行方式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

4.3 如採用物理性安樂死，在安樂死前是否有給予麻醉

4.4 屍體處理方式是否適當

第六條 經查核委員查核未通過者，需於限期內(兩週)改善並以書面說明回覆；嚴重違規者，需暫停違規計畫之執行，待改善且通過複查後方可繼續計畫之執行。

第七條 若勸導事項可立即改善或短期即能改善者，則委員會將近行追蹤監督。若在改善期限內未達查核人員要求者，則逕送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續處置方式。

勸導後續處置方式包括：

1. 暫停遭勸導的計畫執行，直到改善為止(改善審核由委員會決定)
2. 若有嚴重影響動物福祉之情形，則終止該計畫執行
3. 暫停審理該申請人提出的後續計畫(期限由委員會決定)